	<u> </u>	T		<u></u>
類別	項目	術前	術中	術後
	91012C	符合支付標準表規定,提供至 少四顆牙齒且每顆牙齒具有至 少一個部位牙周囊袋深度≧ 5mm 且與牙周囊袋紀錄牙位 相符相片舉證。		
	91013C	需提供能辨識有牙龈下齲齒的 相片或 x 光片舉證		需提供能辨識牙齦切除後有窩 洞或齲齒的相片舉證。
В	91001C 92001C 92012C 92066C 92071C 92094C	需提供能明顯辨識符合診斷之病況部位的相片(口腔內軟、硬組織)舉證。	免附	免附
С	一般 OD 項目: 89001C ~89005C 89008C ~89015C	未治療前	Cavity Prepare 後, soft dentin 清除 未充填前	充填後
	89006C	未治療前	清除蛀牙後	Capping 後
D	91006C 91007C	符合支付標準表規各與 特合之口類牙面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	免附	免附
	91008C	符合支付標準表規定,提供至少一顆牙齒具有至少一個部位牙周囊袋深度≧ 5mm 且與牙周囊袋紀錄牙位相符相片舉證。		

- (4) 照片最少要(3*5吋)格式清晰可判讀,且應為沖洗之相片紙,不能使用列印方式。
- (5)未滿六歲病患(就醫年月-出生年月≦72個月),若無法配 合照相者,應逐次請家長簽名。
- 2. 已參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者
 - (1) 以電子檔上傳之彩色照片上應註明患者姓名、就診日期及照片至少有三顆(含)牙齒以上【主體及左右鄰牙】並

表1牙醫院所就醫日報表

醫師姓名: 日期 年 月 日								
號次	就醫 序號	病患姓名	身分證字號	病歷號	傷病名稱部位與處置	起迄時間 時 分	合計工時	
1	-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16								
17								
18								
19								
20								
21								
22								
23								
24								
25								

註 1.病人之病歷當次診治欄內,應同時記載該次之診治起迄工時。

^{2.}本日報表每日填寫,不同日期不得填寫於同一張上。

^{3.}日報表請自行影印填寫。

表3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「醫療確認單」

牙醫戶	本人確認醫師已清楚				
姓名	名 就醫日期			解釋治療原因、診斷結果及處置內容部	
處置內容明細	顆	部位	起迄看診時間	份, 並已在口腔內指	
銀粉/複合體充填				明治療部位及內容。 特此確認簽名:	
樹脂/玻璃離子體充填					
牙周治療或洗牙					
根管治療					
				日期:	
<u>拔牙</u>				院所名稱/代號	
其他					
(請詳列治療項目及部位)					
				診治醫師簽章	
如有疑義,請洽健保署臺北業科 (02)2348-6					
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電話:(02					

註:本確認單為協助健保署查證醫療處置完整完成之用途。一式二聯,一聯由院所實貼於病歷當次治療紀錄、一聯交由病人確認,請診所使用中文填寫內容,此確認單已視為病歷內容一部份,其他仍依管控作業相關規定進行申報與抽審(此表可影印縮小使用)。